

2012. 07.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11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青政〔2012〕18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科教兴青”和“人才强省”战略，推进创新型青海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为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议，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在盐湖化工与材料科学技术方面做出贡献的马培华同志为 2011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授予“三江源地区退化草地生态系统恢复治理与生态畜牧业技术及应用”等 5 项成果为 2011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各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授予“青藏高原矿产资源开发生命保障氧气增补关键技术”等 8 项成果为 2011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各奖励人民币 5 万元；授予“白鲑鱼类引种繁育及产业化养殖技术研究”等 12 项成果为 2011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各奖励人民币 2 万元。

希望受到表彰的个人和单位再接再厉，为我省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做出新的贡献。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全体获奖者学习，自觉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精神，坚持科学技术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人民服务，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建设创新型青海、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附件：2011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

附件：

2011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一等奖（5 项）

1. 三江源区退化草地生态系统恢复治理与生态畜牧业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

研究所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主要完成人：赵新全 王启基 马玉寿
周立 董全民 周华坤
刘伟 徐世晓 赵亮

- 施建军
推 荐 单 位：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
研究所
2. 柴达木盆地昆北地区勘探与发现
完 成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宗贻平 付锁堂 马力宁
刘云田 张道伟 陶永金
马达德 邢培俊 高 荐
薛建勤
推 荐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3. 柴达木盆地盐湖钾资源高效开采关键工
程技术与装备
完 成 单 位：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兴富 王石军 海吉忠
严宝成 李小松 田红斌
赵得元 谢康民 刘万平
李章峰
推 荐 单 位：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 藏族高原低氧适应遗传学机制研究
完 成 单 位：青海大学医学院
主要完成人：格日力 杨应忠 靳国恩
芦殿香 白振忠 马 兰
韵海霞 嘎 琴
推 荐 单 位：青海大学
5. 青海高镁锂比盐湖提锂关键技术及应用
完 成 单 位：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青海锂业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马培华 邓小川 李 健
王 敏 李法强 温现明
梁青生 李增荣 朱朝梁
祝增虎
推 荐 单 位：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 二等奖 (8 项)
1. 青藏高原矿产资源开发生命保障氧气增
补关键技术
完 成 单 位：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大学
青海高原医学研究院
青藏铁路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公司
- 江苏昊泰气体设备科技有
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刘应书 林大泽 吴天一
张永德 任少强 潘 彤
赵 伟 张 辉
推 荐 单 位：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2. 青海柴木铁路冻土沼泽湿地路基修筑综
合技术
完 成 单 位：青海省地方铁路管理局
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
与工程研究所
兰州大学
中铁三局集团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公司
中铁十三局集团公司
主要完成人：董献付 孙立平 陈 继
赵雄章 王 钊 周 勇
李 静 李双宝
推 荐 单 位：青海省交通厅
3. 欧拉型藏羊繁育及生产技术推广
完 成 单 位：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主要完成人：毛学荣 雷良煜 余忠祥
阎明毅 才让南杰
公保东智 王跃忠
扎 西
推 荐 单 位：青海大学
4. 青海省东昆仑地区动力学演化及有色、
贵金属矿产成矿系列研究
完 成 单 位：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青海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
吉林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主要完成人：潘 彤 孙丰月 李智明
吴庭祥 丁青峰 沈小荣
赖建青
推 荐 单 位：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5. 拉西瓦水电站 750kV 超高压输变电设备
安装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 成 单 位：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
公司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
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江小兵 谢小平 刘灿学
徐广涛 冶海廷 张为明

2012. 07.

- 吴绍忠 韩满国
推荐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6. 尼那水电站枢纽工程勘测设计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
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白俊光 万宗礼 吴峻峰
苑连军 张虎明 黄天润
杨天俊 肖海生
推荐单位：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 高海拔地区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关键施工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送变电工程公司
主要完成人：全生明 李生海 何恩家
刘文革 徐 强 刘清培
贾 昆 王成辉
推荐单位：青海省电力公司
8. 三江源湿地变化与修复技术研究与示范
完成单位：青海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李凤霞 周秉荣 肖建设
郭安红 李 林 颜亮东
周万福 李英年
推荐单位：青海省气象局
- 三等奖 (12 项)
1. 白鲑鱼类引种繁育及产业化养殖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省渔业环境监测站
主要完成人：申志新 王国杰 王振吉
陆 铭 朱仁强 李春雨
简生龙
推荐单位：青海省农牧厅
2. 高 β -葡聚糖青稞品种昆仑 12 号选育与推广
完成单位：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 主要完成人：迟德钊 任有成 马晓岗
王显萍 吴昆仑 姚晓华
张志斌
推荐单位：青海大学
3. 青海油田薄、互层压裂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孙凌云 江鲁生 张培平
张启汉 贾锁刚 张文斌
郭子义
推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4. 矿质多变条件下提高正浮选工艺氯化钾收率的研究及其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山西大学
主要完成人：程芳琴 马金元 李灿先
闫素娟 张洪满 张 君
赵 静
推荐单位：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5. 青海省 4—18 岁少年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流行病学调查及相关因素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主要完成人：王晓勤 金新会 陈秋红
祁国荣 路 霖 刘凤云
赵国强
推荐单位：青海省卫生厅
6. 青海省杂多县纳日贡玛铜钼矿详查报告
完成单位：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玉树江霖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富春 崔源发 田永革
王贵仁 何维基 温得银
黎升斌
推荐单位：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7. 阿魏酸钠葡萄糖注射液
完成单位：青海夏都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巩利昌 宋长美 李彦云
马宏鹏 徐莉清
推荐单位：青海夏都医药有限公司
8. 肝泡型包虫病及其肝外脏器转移的综合影像学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省人民医院

- | | |
|---|---|
| <p>主要完成人：唐桂波 杨国财 杨 珍
何多龙 张 强 张庆欣
张淑坤</p> <p>推 荐 单 位：青海省卫生厅</p> <p>9. 青海省规模化光伏电站接入电网关键技术研究</p> <p>完 成 单 位：青海电力科学试验研究院
青海省电力公司发展策划部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p> <p>主要完成人：吕 政 薛俊茹 李春来
宋 锐 杨小库 郭顺宁
何国庆</p> <p>推 荐 单 位：青海省电力公司</p> <p>10. 青海省高原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心病人群防治的研究</p> <p>完 成 单 位：青海大学附属医院</p> | <p>主要完成人：李占全 高 芬 冯喜英
关 巍 华 毛 久 太
杜发茂</p> <p>推 荐 单 位：青海大学</p> <p>11. 青海毛肉兼用细毛羊良种繁育与推广</p> <p>完 成 单 位：青海省三角城种羊场</p> <p>主要完成人：李大平 官却扎西
赵殿智 祁全青 党海森
杨予海 李光梅</p> <p>推 荐 单 位：青海省农牧厅</p> <p>12. 新型铁路机车用钢的开发</p> <p>完 成 单 位：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p> <p>主要完成人：王磊英 李 硕 王青海
张伯影 甄建才 晁智勇
梁 斌</p> <p>推 荐 单 位：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p> |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2〕2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重大意义

（一）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是对安全生产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实践表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是对新时期安全生产客观规律的科学认识和准确把握，是对安全生产实践经验的科学

总结，是保障全省各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必然选择。

（二）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必然要求。“十二五”我省正处于经济社会较快发展、产业结构加速调整、发展方式不断转变和工业化、城镇化及工业园区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同时又处于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矛盾凸显、隐患增多、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特殊阶段。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期望不断提高，广大从业人员对加强安全监管监察、改善作业环境、保障职业安全健康权益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各地区、部门和

2012. 07.

单位必须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经济社会发展重中之重的位置，把安全真正作为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自觉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确保各族群众平安幸福地享有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成果。

二、全面把握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三)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自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总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切实把事故预防作为促进安全生产的主攻方向，把规范生产作为促进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把科技进步作为促进安全生产的重要支撑，以预防为主、落实责任、依法治理、应急处置、科技支撑、基础建设为主要措施，以进一步减少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大事故为工作目标，切实把各项责任落实到位，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促进全省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

(四) 基本原则。**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与速度质量效益、与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的关系，坚持把安全生产条件放在首要位置，促进区域、行业领域的科学、安全、可持续发展。**坚持依法治安，综合治理。**严格安全生产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坚持突出预防，落实责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安全准入，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改善安全条件。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坚持依靠科技，创新管理。**加快安全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素质职工队伍培养，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坚持搭好平台，各方联动。**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安委会办公室为总抓手，搭建好安全综合监管工作平台，充分发挥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主动性、积极性，综合协调、相互配合、上下联动、共同推进，不断完善综合监管与行业管理、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着力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与执法的综合效能。

三、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五) 加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督促检查、行政问责、区域（部门）联动等制度，形成规范有力的制度保障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日常执法、重点执法、跟踪执法，强化相关部门及与司法机关的联合执法。继续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六) 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事故。认真调查事故，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布调查和处理结果。严肃查处谎报瞒报事故的行为。严厉查处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认真落实事故查处分级挂牌督办和备案、跟踪督办、警示通报、诫勉约谈和现场分析制度。

四、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七)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加强班组安全建设，保持安全设备设施完好有效。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带头执行现场带班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在涉及重大安全事项时持有一票否决权。强化企业技术负责人在安全生产技术方面的决策和指挥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经严格考核、持证上岗。企业用工要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企业内部工会组织安全生产监督体系，落实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必须高度重视和维护劳务派遣工的安全和劳动保护权益，用人单位负有安全管理责任。

(八)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各级政府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作为衡量地方经济发展、社会管理、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对辖区内各类企业实施严格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各级政府“一把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政府常务会议或安委会全体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州（地、市）、县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

岗双责”制度，安全生产工作应由政府常务或负责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分管。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分解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和分管各行业、各部门政府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

(九) 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职责。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的专业监管、行业管理职能，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要不断完善和提升与行业管理相适应的安全监管模式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与企业信誉、行业准入、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评优评级等方面相挂钩的安全生产约束机制。强化安全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

五、强化安全生产基础

(十)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企业要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建设，健全安全管理和监督体系，配齐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进一步加强对州（地、市）、安全监管任务重的县（市、区、行委）安全监管组织机构建设。进一步充实全省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安全监管力量，建立安全监管机构，明确安全监管职责。

(十一)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要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各行业要严把安全准入关和涉及安全生产的产业政策，严格安全质量和技术标准，强化建设项目安全核准，把安全生产条件作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的监管，实行严格的资格认证制度，确保服务质量。将安全纳入企业信用档案，严格企业工商和资质年检（审）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许可的相关审查。

(十二) 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监控管理。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预防理念，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手段，逐步建立适应本地区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企业要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分析，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挂牌整改、跟踪督办、台帐档案等常态机制，重大隐患要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并及时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各级政府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并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十三)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领域普遍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限期整改和停产整顿。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四) 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要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认真实施青海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各级政府要明确安监、卫生、社保等部门职责，建立健全专业队伍和技术支撑机构，积极推进企业职业危害申报工作，落实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许可制度，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行政审核制度。企业要强化职业卫生培训，配备合格的职业危害特种防护用品，严格执行职业健康定期检查制度，建立职业健康档案，重点抓好煤（矸）尘、热害、高毒物质等职业危害的监测检测，加大现场预防性整治力度。切实做好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和相应的社会保障，维护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

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十五) 加大交通运输安全综合治理力度。加强道路长途客运安全管理，逐步淘汰安全性能差的运营车型。加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禁止非法改装车辆及从事旅客运输，禁止客运车辆挂靠运营。严格长途客运、危险品车辆驾驶人资格准入和退出，严格执行长途客车驾驶人强制休息制度，持续严厉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严格按照规定强制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实行联网联控。实行公路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继续实施通行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完善安全防护、标志标识和限速设施，加强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注重极端天气和地质灾害期间及旅游旺季景区道路的安全保通工作。继续强化民航、铁路、农牧区交通、水上交通、城乡结合部交通以及校车的安全监管。

(十六) 深入开展煤矿重大灾害专项整治。

2012. 07.

水患严重的煤矿要查明井田水文地质条件，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原则，严格落实探放水措施。高瓦斯矿井要进一步落实瓦斯防治各项政策措施，做到“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严格控制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建设项目审批。对煤矿证照不全生产、不具备安全条件擅自生产、超层越界开采、关闭取缔后死灰复燃以及未批先建、批小建大等非法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打击。加强对整合技改煤矿的安全管理，加快推进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和煤矿机械化改造。

(十七) 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现状普查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科学规划化工园区，优化化工企业布局，严格控制城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要制定支持政策，加快城区高风险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要组织开展地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设施安全整治，加强和规范城镇地面开挖作业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安全监管，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礼花弹等高危产品专项治理。继续禁止烟花爆竹生产加工企业进入省内，严格实行专营化经营。

(十八) 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加强和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保证矿产资源的规范开发和生产安全，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常态化管理机制，制定实施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积极推行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在安全生产领域的先进技术。加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中井喷失控、硫化氢中毒等管理。对以资源整合、地质勘探、基建和技改名义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的，应及时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或予以关闭。

(十九) 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按照“谁发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部门对工程项目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职责，严格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审查，对涉及相关部门行政许可的事项及时告知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部门。强化建筑工程参建各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

健全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体系，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完善铁路、公路（水运）、机场、电力、水利、工业等重点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厉打击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挂靠和转包工程等行为。

(二十) 切实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职责，切实加强校舍安全、教学安全、学校卫生、寄宿制学校宿舍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及学校安全事故处理等工作，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办法，依法强化校车安全监管。切实加强校舍工程建设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确保施工质量。

(二十一) 加强消防、冶金、特种设备等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要把消防规划纳入当地城乡规划，切实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全面建设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落实建设项目消防安全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严禁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装修装饰材料和建筑外保温材料。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大型集会活动等安全责任制，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冶金、有色等其他工贸行业企业安全专项治理，严格执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雷电、地质等灾害的风险评估，严格防雷减灾设施专项审查和许可制度。加强电力、旅游、农机和渔船以及城镇各类管线（网）的安全管理。加强对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的监督管理，依法进行辐射安全许可管理，严厉查处辐射安全违法行为。

七、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二十二) 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安全投入，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执行落实有利于企业安全生产的财政、税收、信贷政策，强化政府投资对安全生产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企业要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同时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增加安全投入。完善落实工伤保险制度，积极稳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机制的预防和促进作用。

(二十三) 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重视科学技术对安全生产的支撑作用，将安全生产科研项目纳入全省“十二五”科技规划，动员和吸收

一切可能的科技资源投入到安全生产科技工作,以科技创新、关口前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目标,开展安全科技示范工程建设,全面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水平。企业要加大安全科技投入,积极引进推广应用安全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必须加快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系统和装备建设,提升企业科技兴安水平。

(二十四) 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各级政府要制定相关政策,遏制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的项目的建设和延续。对技术设备落后、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予以公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加大高危行业企业重组力度,进一步整合浪费资源、安全保障低的落后产能,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二十五) 加强安全人才和监管监察队伍建设。高等院校、专科学校、职业学校要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办学方式方法和制度措施,加快培养高危行业专业人员和生产一线急需技能型人才,注重培养中高级安全工程和管理人才,充分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专家的作用。加快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基层监管力量,改善监管监察装备和条件,创新安全监管监察机制。

八、建设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二十六)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加强省区域性矿山、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和工业园区救援队伍建设。县级以上政府要结合实际,整合应急资源,依托大中型企业、公安消防等救援力量,加强本地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紧急医疗救援体系,提升事故医疗救治能力。加快青海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实训演练基地建设。

(二十七) 建立完善政府部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健全省、州(地、市)、重点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加快建设应急信息平台,完善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安监、气象、国土、水利、地震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能力储备,

提高应急处置效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切实提高事故救援实战能力。

(二十八) 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大中型企业和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高危行业企业设置或指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建立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报预警机制。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分级分类、检测检验和安全评估工作。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要按照预案规定,立即组织停产撤人。

九、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二十九) 加强安全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在中小学广泛普及安全基础教育,加强防灾减灾避险演练。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职业健康、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知识“七进”活动,努力提升各族群众安全素质。大力开展企业全员安全培训,重点强化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员工及劳务派遣工的安全培训,加强农民工自我保护安全专业知识和维权意识教育。

(三十) 推动安全文化发展繁荣。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市场机制,培育发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安全文化主题公园、主题街道和安全社区,打造安全文化精品,促进安全文化市场繁荣。继续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作用,加强安全公益宣传,大力倡导“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加快安全文化信息化建设,加强互联网、手机电视(CMMB)等新兴媒体的运用,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展示安全文化建设成果,交流工作经验,主动引导网上舆论,提高安全文化建设水平。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

(三十一)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各地区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形成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合力。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指导协调作用,落实各成员单位工

2012. 07.

作责任，健全完善网格化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三十二) 加强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把安全生产考核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和考核力度。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体系之中。严格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考核，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对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以适当形式予以表扬和奖励，对违法违规、失职渎职的，依法严格追究责任。

(三十三) 发挥社会公众的参与监督作用。

推进安全生产政务公开，健全行政许可网上申请、受理、审批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制度和救援工作报告机制，完善隐患、事故举报奖励制度，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支持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青政〔2012〕2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和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就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十一五”期间，省委、省政府坚持把科学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保护生态作为重要责任、把改善民生作为当务之急，将环境保护放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深入实施生态立省战略，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环境保护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地位显著提高，污染防治和节

能减排成效明显，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加大，环境监管能力全面提升，环境保护成效不断显现，全省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得到巩固。但是，由于我省产业发展水平较低，重化工业比重高，环境保护历史欠账多，结构型、压缩型、复合型污染加剧，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增高，污染减排形势严峻，污染防治任务艰巨，生态环境总体恶化的趋势尚未得到遏制，资源与环境已成为制约发展的瓶颈。随着人口总量持续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推进以及能源消耗量的不断上升，经济增长与环境需求的矛盾将越来越突出，环境保护的责任越来越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清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把环境保护作为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把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

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作为重中之重，积极探索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境保护新途径，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和统筹发展。

二、坚持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和在保护中发展

(一) 优化生产力布局。各地在落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过程中，必须坚持环境保护优先，把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作为发展的基本前提，根据各地区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生态状况、人口数量以及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按照我省主体功能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把节约环保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对经济增长的优化、保障和倒逼作用，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经济体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综合决策联动机制，以环境保护优化生产力布局，坚持高起点发展，提高环保门槛，严格环境准入，切实防止污染转移。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开发及化工石化、有色冶金、建材、能源、交通、自然资源等行业规划环评工作，促进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建立完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特别是对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项目要由环保部门牵头、经济综合部门参与进行联合会审。将规划环评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受理、审批的前置约束条件，对重污染和国家实行产业结构调整的行业进行等量置换、减量置换。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环保准入条件、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对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管，全面推行环境监理制度。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擅自做出重大变更、未经环境保护验收即擅自投产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管理部门、相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

(二) 倒逼发展方式转变。科学制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减排计划，实施减排完成情况年度考核。以污染减排为抓手，深入落实工程、结构和管理减排措施，加强重点治污工程、烟气脱硫脱硝、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开展机动车及农业农村污染减排。持续运行治污设施，挖掘治污潜力，加快治污进度，提高治污效率。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分解、督查预警、考核问责等推进机制和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倒逼经济加快转型。严格执行国家新颁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产业政策，坚决淘汰高能耗、高排放、低效益的落后生产能力，为优势产业发展腾出环境容量。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积极引导企业进园区，实现集聚生产、集中治污、集约发展，促进能源资源和废弃物循环利用。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产品升级换代。加快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提高项目准入门槛，引进的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污技术及设施。在环境容量不足、污染负荷较重的区域，严格控制新增涉重、化工及浪费资源、污染排放量大的建设项目。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编制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推进计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在生产环节严格执行排放强度准入标准，在废物产生环节强化污染防治的全过程控制，在消费环节实行环境标识和环境认证，努力完善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体系，逐步实现资源循环式利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社会循环式消费。

(三)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制定发展环保产业的相关政策，鼓励多渠道建立环保产业发展基金，统筹安排使用相关资金并不断加大投入，拓宽环保产业发展融资渠道。积极培育新兴环保产业市场，将环保设备研发制造、污水处理厂升级

2012. 07.

改造、高浓度难降解废水处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农村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环境监测预警等作为我省环保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引导环保产品生产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和环境服务机构加快发展速度，提高技术含量，扩大生产规模，使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鼓励支持发展环保设施社会化运营、环境咨询、环境监理、工程技术设计、认证评估等环境服务业，推广使用环境标志、环保认证产品，规范环保产业市场管理，提升环保产业发展水平。

三、全面加强污染防治，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四)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贯彻实施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制度，科学严格划定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依法取缔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项目。排查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坚决关闭保护区内影响水质的污染源。规范设置保护区界限警示标志及隔离防护设施，实施水源地环境整治、恢复和建设工程，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分析，保障饮用水水质全面达标。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危险化学品运输线路必须避开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护区周边道路必须设置防护栏、溢流沟、沉淀池等必要的污染防治设施。加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建立日常管理体系，科学确定保护范围，指导水源保护区周边农户合理施用化肥农药，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源水体，提高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五) 强化重点领域污染综合防治。加强重点城镇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建立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重点控制城市扬尘、机动车尾气和煤烟型污染。加强城镇恶

臭、异味、噪声污染控制，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西宁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完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评机制，不断改善城市生活环境。加强青海湖和柴达木地区湖泊污染防治，加大对果洛、玉树等地区水质良好、生态脆弱湖泊的保护力度。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修复示范。强化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管理，建立高效的“两废”收集处置运行体系。完善废旧物品回收体系，规范废弃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提升废旧物品集中加工处理水平。加强工业集中区污染集中控制，加大粉尘、烟气、机动车尾气及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治理力度，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加大对“双超双有”企业（“双超”企业是指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双有”企业是指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和重点排污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力度，鼓励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实现污染治理方式向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积极推进尾矿库污染综合治理，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加大尾矿库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等重点环境保护目标的污染监测和整治力度。开展工业污染场地环境评估，实施工业污染场地无害化治理，切实解决污染隐患。

(六) 深化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大《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执法及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湟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11—2015年）》，建立流域水环境分区管理制度，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开展以污染治理、生态保护、防洪泄洪、景观建设为主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切实解决流域结构性污染突出、污水处理水

平低等问题。按照“全测控、全收集、全处理”要求，加强流域断面水质及污染源监控系统建设，建立点面结合的排污监控体系，实现污染源“全测控”和在线监控“全覆盖”。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管，推进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加强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中水回用及污泥集中处理处置工程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和利用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快建设湿地污水处理工程，进一步改善流域水质。建立流域河道环境管理长效机制，禁止新建水电站，逐步关停影响水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的水电站，坚决取缔河道内乱采乱挖、乱倾乱倒、乱搭乱建行为。

(七) 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青海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严格涉重金属项目准入及落地实施，严控在三江源地区、环青海湖流域、湟水流域敏感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新、改、扩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在环境质量重金属超标区域禁止新建涉重金属项目。加快淘汰涉重金属企业落后产能，推进相关企业聚集和升级改造。集中治理重点防控区，建立完善涉重金属企业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完备高效的污染防治设施，推进工艺技术、生产装备、运行管理等关键环节污染深度处理，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风险，实现清洁生产。建设排放重金属污染物项目，必须将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价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科学确定安全防护距离。全力推进历史遗留铬渣污染治理，修复铬渣污染场地。

(八) 加强化工石化企业污染防治。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化工石化项目，严格化工石化生产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和建设标准，落实化工石化项目环境安全防护距离，限制在湟水流域和其它重要

河流沿岸发展石油化工、煤化工等环境风险突出的化工项目。禁止在三江源地区、环青海湖流域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和人口集聚区、水源地、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点）建设化工石化项目。加强化工石化企业监管，定期排查化工石化生产经营企业环境隐患，综合整治重点流域沿线和环境敏感区化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保障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化工石化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污染责任终身追究制和全过程行政问责制。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监督管理，限制生产和使用高毒、难降解、高环境危害的化学品，在聚氯乙烯行业全部推行使用低汞触媒。

(九) 开展辐射污染防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严把辐射类建设项目审批关。强化放射源、射线装置、高压输变电及移动通信工程等辐射环境管理，完善放射源转让审批和转入转移、送贮备案制度，健全安全监管体系，跟踪监控环境风险，严格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环境管理。健全突发性辐射事故应对处置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能力。建设覆盖全省的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立辐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数据库，完善辐射安全监管组织机构，强化监管监测能力建设，确保全省辐射环境安全。

四、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十) 加强环保能力建设。健全完善环保机构，单设州级和工业发展重点县环保部门，切实增加投入，在人员编制与构成、经费、设备配置及业务用房等方面逐步达到国家西部地区标准化建设要求。提升州（地、市）、县级环保基础能力，重点实施环境监测、监察、应急、信息和宣传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配全配精省级、配优州

2012. 07.

地市级、充实县级的基本要求，优先推进省及州地市级环境监测监察能力达标建设，加快县级仪器设备配置与业务用房建设，提升各级环境监测监察机构能力与水平。强化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分期分批建设省级及州地市级和人口相对集中的县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加强环境信息能力建设，健全全省州县三级环保广域网络，共享环境信息资源。推动环境宣传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实现宣教装备与手段的现代化。

(十一)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制定修订地方环保法规，健全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实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完善跨行政区域环境执法合作机制和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加大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力度，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可持续发展和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严格执行环境问责，对未按期完成污染减排、环保目标任务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负有责任的地方政府领导进行约谈，对挂牌督办案件要跟踪督查，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举报制度，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公开查处和曝光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实行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和绿色出口、绿色信贷、上市核查等措施，引导监督企业自觉守法，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

(十二)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推进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实行环境应急分级、动态和全过程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建立企业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全省统一、高效、共享的环境应

急专家库。建设强化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处置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建设高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提高环境应急监测处置能力。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高污染高风险行业及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及时有效处置环境污染事件，准确发布信息，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健全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地方政府环境安全监管责任，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对迟报、漏报、瞒报、谎报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五、加强自然生态保护，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十三) 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力度。围绕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生态补偿等相关政策，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日常管护。贯彻实施《青藏高原区域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11—2030年）》，落实国家生态功能区划，划定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生态红线，制定各类主体功能区环境标准和政策。强化草地保护与治理，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湿地保护、沙化土地治理和水土保持等生态建设工程，推进三江源生态保护建设二期工程以及青海湖、祁连山生态保护综合治理等重点项目，完善草地生态保护奖补政策。开展生态环境变化遥感监测与调查，建立覆盖全省主要生态功能区域的生态评估预警体系，实施重大生态工程动态监测和评估，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价，落实地方政府生态保护建设目标责任量化考核指标。

(十四)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定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开展物种资源状况调查评估，建立省级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联席

会议制度，健全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共享机制，防范物种资源丧失流失。加强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编制发展规划，核查范围边界，明确功能区划，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强化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职能职责，完善协调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投入力度，加强对开发建设活动的环境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水平。

(十五) 统筹推进农村环境保护。深化“以奖促治”、“以奖代补”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加大农村牧区清洁工程实施力度，集中整治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村庄。加快推进农村生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保障农村生活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转。落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建立农村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和评估奖惩机制。设立乡镇专（兼）职环保人员。逐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科学施用化肥农药，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加快传统能源替代，积极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和能源结构，防止城市和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加强土壤环境保护，编制土壤环境保护规划，开展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试点示范项目。

(十六) 积极推动生态示范创建。把生态示范创建活动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以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新农村建设为载体，完善生态示范创建制度，建立健全适宜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特点的生态示范创建指标和标准体系。加大生态县、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创建力度，发展生态有机农业，倡导农业清洁生产和废弃物综合利用，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和农村生活方式，建设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生产基地。推进西宁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开展三江源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试点，提高

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六、创新环境保护体制机制，落实工作保障措施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环境保护实行统一监管、分工负责，地方政府对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负总责的管理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将环境保护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任务，完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环保重点项目和工程，全面推进环保各项工作。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指标体系，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逐级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经济综合部门要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在招商引资、项目审核备案等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及环境准入条件，严把环保关口。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建设、交通、水利、农牧、林业、安监、旅游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履行法律职责不力和推诿不作为的部门，要追究领导责任。

(十八) 加大环保投入。要积极争取国家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认真落实中央对西部地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的转移支付政策。各级政府要把环境保护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适时增加同级环保能力建设经费安排，建立健全环境日常监测经费保障机制和环境保护财政资金稳步增长机制。省级财政要根据全省财力增长实际，逐步加大环保投入，支持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流域环境监测及污染防治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各地也要安排环境保护方面的专项资金，切实保障区域内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环境监管等工作开展。

(十九) 落实环保政策。认真执行高耗能高

2012. 07.

污染行业差别电价、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加价等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污染严重企业退出补偿和鼓励农业污染源减排、中水回用、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电价补贴等优惠政策。通过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工业污染治理、脱硫脱硝、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等重点减排工程给予专项补助。积极落实节能减排环保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措施，加大对节能减排环保研发及技术应用的支持力度，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完善排污收费政策，推行实施排污权交易制度，探索推进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权和水资源使用权交易。发展“绿色资本”市场，完善“绿色信贷”制度，开展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对环境友好企业在上市融资、公司贷款、企业债券发行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政策倾斜。积极尝试推行绿色保险机制，探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推进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加大对绿色环保产品的采购和支持力度。

(二十) 强化科技支撑。加大环保科技投入，在省科技支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中，每年对环境保护研究和成果转化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在省级环保和节能减排资金中，要列出一定比例的引导资金，支持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要加强环保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编制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加强高原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原环境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环境科技基础平台建设，将重大环保科研项目优先列入省级科技计划。立足青海实际，充分发挥科研机构、企业等各方面力量在污染减排环保科研中的作用，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推进环保科技创新，积极开展污水深度处理、燃煤电厂脱硝、生态修复、资源循环利用

、汽车尾气净化等重点难点技术的攻关，加快适宜高原缺氧、寒冷环境下的高新技术在环保领域的应用。

(二十一) 加强宣传教育。认真组织实施《青海省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年)》，健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的长效运行机制，积极培育环保中介机构和社团组织，建立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的社会行动体系。积极统筹媒体新闻宣传和社会公众力量，着力宣传党和国家的环保方针政策，宣传环境保护对于更加注重民生、转变发展方式和优化经济结构的重要作用，大力开展环保法制、生态科普、主题宣传等全民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升全民环境意识。深入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绿色创建活动，积极开展环境友好型企业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环境道德和环境文化方面的宣传教育，加大环保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村镇的力度，把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消费和环境友好理念渗透到各个层面。切实加强环境警示教育和基础教育，将环境保护纳入中小学校学生素质教育和党校及行政学院党政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支持和引导民间环保组织投身生态文化建设，最大限度地发挥环境宣传教育引导社会、教育公众、倡导文明、助推发展的功能，在全社会加快形成热爱自然、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办法，认真落实本意见。省环境保护厅、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省目标考核办要联合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向省政府报告。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2年工业“双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5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年工业“双百”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2012年全省工业“双百”行动实施方案

2012年是“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工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攻坚之年。继续大力推进工业“双百”行动，对全省工业经济实现跨越发展意义重大。为做好今年工业“双百”行动相关工作，现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一、2011年实施工业“双百”行动情况

2011年是我省工业“双百”行动开展的第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双百”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全年任务。

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全省列入“双百”工业项目共104项，实际完成投资308.4亿元，完成年初确定的投资目标。有41个项目建成投产或具备投产条件。

企业培育成效显著。“双百”行动100户企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250亿元，超过预定目标75亿元。黄河水电、西部矿业、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3户企业年销售收入达到100亿元以上。西宁特钢、庆华集团、盐湖集团黄河水电再生铝、中铝青海分公司、青海投资集团6户企业年销售收入超过50亿元。

科技支撑不断加强。有43户“双百”企业在新产品开发、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工艺

技术改造等方面实施了67项技术创新项目，全年投入资金5.8亿元。有38个“双百”项目列入“123”科技工程项目，取得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康普、珠峰药业、金诃藏药、西部矿业、中信国安5户企业成为国家地方联合共建工程研究中心和试验室；投资集团、黄河水电等7户“双百”企业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财政金融加大支持。省财政落实“双百”专项资金2亿元，专项用于支持“双百”项目建设和企业培育；累计发放的“双百”项目贷款余额568.5亿元，占工业贷款的49.4%；目前已举行两次银企对接会，签约贷款总额387.5亿元。

通过实施“双百”行动，上海杰事杰新材料、神光新能源高倍聚光光伏发电系统及组件、华创风电、河南天瑞铁路铸件等一批大项目落地开工。百户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共引进和招聘近5100名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劳动力市场、网络、定向委培等方式，聘用生产工人8220名，采取多种形式培训职工万余人次。同时，有效推动了基础设施建设，电网重点工程加快建设，完成西宁至格尔木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官亭75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按期建成运行。道路交通积极推进，围绕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2012. 07.

建成了西宁西过境高速公路，开工建设了西宁南绕城高速公路。支持甘河工业园区经二路、纬十四路，西宁生物产业园区海湖北路6条园区道路、海东工业园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园1号道路的建设。一年来，工业“双百”行动成效显著，为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和保持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2012年工业“双百”行动目标及工作安排

2012年，工业“双百”行动100个项目投资目标464亿元；100户企业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570亿元。围绕上述目标，要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每季度召开“双百”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按照今年的责任分工，逐个企业、逐个项目梳理问题，制定年度方案，排出工作进度，落实配套条件，确保完成今年工作任务。

(二) 推进项目建设，加快企业培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企业，要紧紧围绕项目建设和企业培育两条主线，坚持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制度，强化时间效率观念，统筹推进，主动作为。各地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跟踪指导，做好综合协调，指导企业做好年度投资计划和生产经营计划，与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各企业要增强主体意识，不等不靠，主动与各部门衔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加快项目建设。特别是大企业要以主营业务为重点，壮大企业规模，将非核心业务通过外包、外协等方式创造新的创业、就业机会，带动小微企业发展，提高专业化生产能力和水平，形成以大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集群、企业集群，增强行业竞争能力。

(三) 完善基础设施，优化产业布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以保障园区企业水、电供应为重点，加大供水、供电管网改造力度，落实水、电、路、气、征地拆迁等外部配套条件，优化建设环境。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和海东工业园区要着眼未来产业发展，认真测算基础设施需求，做好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启动基础设施重点工程。交通、电力、水务等部门要围绕今年“双百”项目和企业，提前介入，主动对接，力争将更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纳入国家规划，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省交通厅、青藏铁路公司要制定主干道、干线铁路通往工业园区道路、支线铁路的建设方案，排出重点工程时间节点，有效支撑项目

建设。

(四) 强化资金带动，加大金融支持。由省经委牵头，尽早安排今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争取在4月份将第一批70%资金下达到位，在项目建设黄金季节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由省金融办牵头，加大直接融资的支持力度，推进西部矿业、西宁特钢、省投资集团发行企业债券。扩大融资渠道，力争完成融资租赁5亿元、信托5亿元。加大金融对接力度，举办银行和非银机构与企业的对接签约活动，扩大融资10亿元。大力推动保险直投，力争完成保险直投3.6亿元。

(五) 强化服务意识，营造良好环境。各部门要按照2012年责任分工，制订工作方案，开辟绿色通道，积极有效地为项目建设提供服务。省经委、省环保厅、省安监局、省国土厅要针对能评、环评、安评、土地预审等问题，分别牵头组织对接会，集中解决“双百”项目存在的问题，加大项目审批环节的服务力度；省人社厅牵头，加大人才的引进和培训力度，举办校企对接会，采用定向、订单等方式加强与省内外院校的合作。省科技厅牵头，提出30户创新型企业的培育方案。梳理“双百”项目建设和“双百”企业发展中关键技术，推进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的产业化，提出一批制约产业发展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省国土厅要制订完成《青海省二次资源配置管理办法》，协调资源所在地政府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低、布局不合理的矿山进行资源整合，优先供给“双百”项目和企业。

(六) 谋划产业项目，引进优强企业。由省经委牵头，围绕我省优势资源，谋划3—5个投入和产出过百亿的重大项目，积极开展前期工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提高项目成熟度，努力形成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规划一批的良性发展格局。以重大产业，关键补链项目为重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优强企业，带动我省优势产业发展壮大。

(七) 加大考核力度，建立监督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双百”项目和“双百”企业责任分工表的要求，逐项落实工作任务，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政府省督查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附件：1. 青海省2012年“双百”项目建设责任分工表
2. 2012年“双百”企业培育责任分工

2012. 07.

2012. 07.

2012. 0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委关于进一步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工作促进全省 园区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5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工作促进全省园区经济发展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工作 促进全省园区经济发展的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经济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

为促进全省园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积极引导省内外劳动力到我省经济园区企业就业，逐步形成长期稳定、科学高效的用工保障机制，营造有利于全省经济园区发展的良好用工环境，不断满足经济园区发展的用工需求，现就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工作，促进全省园区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促进园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工作促进全省园区经济发展，是实施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迫切需要。工业园区是我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载体，是加快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工作是有

2012. 07.

效解决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等园区企业“招工难”、“留人难”的现实需要，是我省以重点产业突破、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和产业布局优化为抓手，加快特色产业园区、示范区建设，形成“四区两带一线”区域发展格局的迫切要求。

(二)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工作促进全省园区经济发展，是扩大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园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迫切需要。经济园区和企业的发展、招商引资的竞争，不仅表现在优惠政策、环境的竞争，更重要表现在劳动力资源和技能人才的竞争，必须运用市场规律、采用政策引导、改善园区环境、形成整体合力，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城镇新增劳动力和下岗失业人员到经济园区企业就业，促进经济园区和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工作促进全省园区经济发展，是扩大就业、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工作是贯彻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就业促进法》的内在要求，是新形势下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城镇新增劳动力和下岗失业人员向省内经济园区就近就地转移就业的必然选择，是推进城乡就业一体化、拓宽城乡就业渠道、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内容。

二、搭建人力资源服务平台

(四)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等3个经济园区和11个工业园区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明确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为园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支持，组织园区用人单位开展现场招聘、网络招聘、人才交流、技能人才培养开发、创业扶持服务、职业技能鉴定等就业和人才服务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园区的用工需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隶属经济园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业务指导。

(五) 实行企业用工申报制度。园区要实行企业空岗报告制度，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时向园区报送岗位空缺情况和用工招聘计划。对

一次性用工人数在50人以上的企业，由园区帮助企业做好用工招聘申报和就业登记工作，并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综合协调，开展招工用工专项服务；对企业零星用工需求，由企业通过人力资源市场发布招聘信息、择优录用人员。

(六) 建立企业用工需求登记制度。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要采取“一企一表”的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企业用工需求情况，按照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就用工岗位、数量、年龄、性别、学历、技能、福利待遇等基本信息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建立企业用工需求台帐，实行动态管理，科学预测企业用工结构和数量，提前做好企业用工需求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对接。

三、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制

(七)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园区企业就业。园区企业每吸纳一名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青政〔2010〕13号)规定，给予企业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和一次性奖励，民营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补贴和奖励的期限不超过3年，国有企业不超过2年。国有企业吸纳纯农牧户和城镇家庭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延长到3年。

(八) 实施园区企业创业优惠政策。研究制定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办法，依托园区建立创业孵化基地，不断增强创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竞争能力，对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入驻孵化基地创业的，根据单位面积消纳就业人数，视情况给予减半收取办公和生产用房租金，对吸纳就业达到规定比例的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给予财政贴息。

(九) 积极实现公共就业服务对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用工机制，围绕园区产业及行业特点，及时整合企业用工信息，通过人力资源市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中介机构、电视媒体、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发布，通过专场招聘、送岗下乡、劳务协议等多种方式，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企业

招聘用人提供及时有效的常态化、精细化、专业化服务，提高对接成功率。

(十) 主动服务园区企业批量用工。园区企业立项筹建时应将用工计划、职业工种、薪酬待遇、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等情况提前向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告，并同时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前介入，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及时协调园区企业按项目建设进程适时招工，确保企业投产时有充足的人力资源。

四、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

(十一) 创新用工培训方式。积极采取先培训后招工的方式，由园区将企业招工条件、需求人数、上岗时间以及工资待遇等具体用工要求，及时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园区根据企业用工需求，组织有关乡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与企业签订委托培训协议，开展定向培训，落实企业培训对象。企业根据招收人员情况，进行定人定岗。

(十二) 加强用工培训对接。园区企业根据新招聘人员的定岗情况和用工特点，与技工学校、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签订定向、订单培训合同，纳入全省“3+1”技能培训项目统一管理。技工学校、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合同和企业用工需求，合理设置培训专业（工种）和期限，严格制订教学计划，对企业招聘人员开展集中培训，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经济园区组织培训合格的人员，与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实现培训与就业的有效对接。

(十三) 调整高等院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积极引导园区企业与省内高等院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院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园区企业和项目特点，合理调整专业设置，对本省紧缺、企业急需、技能要求高的专业要优先发展，扩大技工学校、职业院校招生规模，鼓励省内高等院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在本省就业，实行“企业冠名班”，为企业开辟稳定的用工渠道，提供更多、更好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五、建立人力资源激励机制

(十四) 确保工资待遇。园区企业要综合参考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周边地区经济园区职工收入水平以及当地居民实际生活消费水平，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标准，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切实提高职工工资收入水平。要按规定为企业职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确保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要树立培训就是待遇的观念，定期对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切实提高职工技能水平，激励职工建功立业、奉献岗位。

(十五) 加强人文关怀。园区企业要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从事业上关心职工，生活上帮助职工，切实为广大职工特别是困难职工排忧解难，培养职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建立和完善职工俱乐部、文化活动室、图书报刊阅览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网点等职工活动场所，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努力营造丰富多彩、积极向上、奋勇争先的企业文化氛围。

(十六) 维护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国家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规程及标准，营造安全用工生产环境。强化企业用工的监督管理，建立为企业职工服务的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工伤认定等绿色通道，有效防止和减少企业超时加班、拖欠克扣工资、不按规定为职工交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的发生。按照“政府主导、园区实施、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要求，广泛吸引社会资金，积极参与企业职工生活综合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增强园区公共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园区规划一定区域集中建设标准化职工宿舍，帮助企业职工解决住宿问题。

六、相关要求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将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工作促进全省园区经济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任务，切实加强和改善对经济园区用工工作的组织领导。人

2012. 07.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研究完善加强园区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的政策措施，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教育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加强省内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做好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优先为园区企业培养、输送人才工作。文化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送文化进园区”活动。省内各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院和培训机构负责组织学生到经济园区企业参加生产实习和就业，开展职业培训。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负责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企业用工综合管理、企业用工信息收集发布

等。

(十八) 重视宣传引导。切实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促进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推进劳动力到园区就业的浓厚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体，广泛宣传经济园区用工政策、企业发展和员工工资待遇等情况，积极引导城镇新增劳动力、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外出务工人员转变择业观念，牢固树立“热爱青海、奉献家乡”的理念，实现园区经济发展和就业工作相互促进。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 2012 年全省农村住房 建设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2〕6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做好 2012 年全省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建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任务及补助标准

(一) 建设任务。2012 年，全省新建设农村住房 8.5 万户，其中，农村奖励性住房 6 万户、困难群众危房改造 2.5 万户；上年结转 2.47 万户，其中，农村奖励性住房 1.69 万户、困难群众危房改造 0.78 万户。各地尽快做好任务分解落实工作。

(二) 补助标准。农村奖励性住房省级财政奖补标准由户均 5000 元提高至 1.2 万元，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补助标准由户均 1.92 万元提

高至 2 万元。州（区、市）县配套按上年标准执行，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配套标准，要确保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分类补助标准。

二、建设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严把建设户选择关，重点瞄准困难群体，切实做到公平、公开、透明。危房改造项目集中安排到居住在危险房屋中的五保户、残疾户、重点优抚对象家庭以及因灾房屋倒塌的贫困灾民家庭中；农村奖励性住房作为普惠性政策，让有建房能力的群众都享受。农村住房建设项目除与易地扶贫搬迁住房项目相结合外，不准与其他住房或建设项目捆绑建设。

——**坚持整村推进**。结合“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和党政军企共建示范

村，以建设住房、配套完善基础设施、村容村貌整治为重点，整村推进、整村打造、整村配套，努力使村庄规划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步推进。

——**坚持高标准建设。**在尊重农村风俗习惯、方便农民生产生活、突出地域文化和民族特色的基础上，积极鼓励和引导建设户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工投劳力度，着力提高住房设计和建设标准。充分考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努力做到经济、适用、节能、环保、抗震，确保房屋结构合理、功能齐全。

——**坚持让利于民。**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充分发挥好融资平台作用，切实加大住房贷款支持力度。积极采取县、乡（镇）政府集中统购大宗建材等措施，有效降低建材价格，减轻群众负担。

三、认真搞好村庄规划编制

（一）加快编制进度。继续推进 2011 年未完成的 1934 个村庄的规划编制工作。660 个已完成规划初稿的村庄，必须在 6 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审查和上报备案工作；308 个已列为党政军企共建示范村，抓紧补充完善村庄规划，尽快确定村庄建设项目，4 月底前上报省农村住房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其余村庄规划必须在年内全面完成，为明年示范村选择奠定基础。

（二）全力推进规划编制。示范村规划必须由专业设计单位编制；一般村庄规划在保证村庄规划适用和质量的前期下，在县、乡政府指导下，由村委会委托专业设计单位或采取“专业人员+农村能人”等多种方式编制。对整村推进的示范村，必须坚持规划先行，达到规范标准和水平。660 个重点村庄规划要有较为深度标准和水平。一般村中凡是整村推进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先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完成村庄规划总平面布局图、村庄道路交通规划图，优先满足建房要求，为村庄规划实施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做好衔接，切实解决好规划和建设“两张皮”问题。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吸纳群众意见建议，规划完成后要在全村进行公

示，指导群众建房。

（三）严把规划审批和监督关。村庄规划由村委会委托编制，乡镇政府加强指导，县政府组织初审，州（地、市）规划部门组织评审，并报省农规委办公室备案。省农规委办公室要加强对村庄规划编制的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纠正规划中的问题和不足，切实提高规划质量。全面落实县、乡政府在村庄规划制定和建设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建立乡村建设规划监督员制度，乡镇政府要设立乡村建设规划管理岗位，切实把农村住房建设、村庄环境整治及各类配套设施建设纳入依法管理范围。整村推进的村庄要设立规划实施监督员，建设部门要加强培训，切实提高监督人员综合能力，确保村庄规划顺利实施。

四、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各地要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的工作要求，整合捆绑各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村庄环境整治、扶贫开发和产业发展等项目，全方位推进新农村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模养殖场建设、日光节能温室、“一村一品”、扶贫开发整村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等项目要优先安排在示范村，扎实搞好“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特别要重视和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基础设施建设与规划同步推进，做到既建新房又见新村。州县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农村建设项目库和建设时序、数量、规模等情况，及时向省有关部门申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民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及时审查、审批，协调整合项目、资金，力争当年开工建设，当年建成投入使用。

五、着力打造村庄风貌和建筑民居特色

各地按照《青海省农村牧区村庄规划及特色民居建设指导意见》提出的河湟庄院、环湖藏居、绿洲新居和多彩藏居四大特色理念，结合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建筑风格，选择条件较成熟的村庄，整体开展村庄风貌打造，每个县至少要打造 1 至 2 个特色示范村。难以整村打造的村必须每个村选择 2 户以上的农户，进行特色民居示范建设，发挥新建户示范带头作用，打造特

2012.07.

色鲜明的村庄。各地要充分考虑农村自然环境和空间布局、传统风格和经济承受能力的平衡，把握好“新与旧”、“拆与建”、“集中与分散”的关系，精心设计民居建筑方案，合理确定建房样式，制定标准图集，免费提供设计图样和技术咨询，引导农民建设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实用大方、造型美观、特色明显、经久耐用的“百年住宅”，切实将地域、民族文化的内涵及建筑风貌的多样性在村庄风貌和建筑民居中得到充分体现。大力开展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着力改善农村脏、乱、差现象。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 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把农村住房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层层落实责任。县级要成立农村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建设协调管理机构，充实县、乡两级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力量，保障工作经费，切实发挥好作用。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及时研究解决农村住房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二)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资金、土地、财税、金融信贷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推动农村住房建设顺利开展。继续实行省级财政奖补政策，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州、县配套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不打折扣，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配套标准。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协调，切实发挥好融资平台作用，加大贷款支持力度，缓解资金压力。以党政军企共建示范村为抓手，充分调动对口帮扶和社会各界共建帮扶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力量和资金投向农村住房建设，合力推进农村住房建设。

(三) 加强项目管理。各地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乡、村，开展技术服务和指导，规范建设程序，强化对农村住房建设和基础设施、公用

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建设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确保住房建设质量。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下达资金，会同发展改革、建设、民政等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强化档案管理，按照“一户一档”的工作要求，分项建立建房农户档案和房屋建设项目技术档案，确保建房农户信息完整、准确。

(四) 加强廉洁自律。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要求，严格执行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站所负责人“19个不准”和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22个不准”，严格规范农村基层干部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行为。特别要加强对村干部的监督管理、培训，坚决杜绝“人情房”，“关系房”现象，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

(五) 积极营造舆论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和标语等多种形式，加大农村住房建设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明白农村住房建设任务及范围、规划及建设要求、补助对象及标准，切实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农村住房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12年全省农村住房建设任务分解一览表
2. 2012年农村牧区村庄规划编制计划任务分解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2012. 0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建立全省“三农”保险服务体系 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6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建立全省“三农”保险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建立全省“三农”保险 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做好保险业服务“三农”工作，不断完善我省农牧区的保险服务体系，增强农牧业生产的防灾减损和灾后恢复生产能力，促进农牧民增收，提升农牧民人身保险保障水平，现就建立全省“三农”保险服务体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三农”保险服务体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近年来，在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的支持下，我省农牧业、农村牧区、农牧民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农村牧区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农牧民生活不断改善。但同时，我省农牧业发展的基础仍然十分薄弱，抗御风险的能力还比较单薄，因此，提升农牧业的抗御风险能力，为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风险保障体系，对我省“三农”长远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同时，随着

新农合、新农保统筹制度的逐步覆盖和完善，广大农牧民的基本医疗和养老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但保障水平需进一步提升。因此，发挥商业保险的补充作用，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农村医疗、养老保险制度，对服务“三农”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建立健全“三农”保险服务体系，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党的强农惠农政策。

“三农”保险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惠农政策，也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构建农村牧区保险保障服务体系，延伸保险业服务“三农”的触角，提高保险业服务农牧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将使广大农牧民进一步享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为实现农业保险“政府得民心、农民得实惠、保险得发展”的工作目标奠定

2012. 07.

基础。

(二) 建立健全“三农”保险服务体系, 有利于促进农业发展和农牧区和谐。

建立健全“三农”保险服务体系, 将更好地发挥农业保险在防灾抗灾、灾后经济补偿、保障农牧业稳定生产等方面的作用, 更加有利于改善农村牧区弱势群体和贫困群体的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 缓和社会矛盾; 有利于加大农业保险的宣传力度, 提高广大农牧民保险意识和科学生产意识, 促进农牧业经营向集约化和产业化发展; 有利于推动保险业与其他金融行业的合作, 优化农牧区信贷环境,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链; 有利于满足农牧区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养老、计划生育保险需求, 利用保险这一经济手段和其参与社会管理的职能, 建立利益导向长效机制, 进一步提升广大农牧民人身保险保障水平。

(三) 建立健全“三农”保险服务体系, 有利于提升“三农”保险自身发展的能力。

建立“三农”保险服务体系和明确农业保险工作相关经费支付来源和渠道, 将为我省农村经济发展、农民生产生活提供可靠的保险保障, 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农村社会管理和资源的有效配置。同时, 通过“三农”保险服务体系, 建立“政府组织推动、商业模式运作、保险公司自主经营、乡村网络支撑、农民自主缴费、赔款打卡到户”的经营模式, 将服务触角延伸至涉农一线, 实现“网络到村、服务到户”, 从而为强力推动承保理赔到户工作提供依托和支撑, 必将为“三农”保险自身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构建“三农”保险服务体系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工作内容

(一) 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 抓住国家将青海省确定为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和计划生育保险试点省区之一的重要政策机遇, 坚持以网点和队伍建设为主线, 以强化管理和技术创新为支撑, 以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 在我省农牧区建立“覆盖全面、管理清晰、运行规范、服务到位”的“三农”保险销售服务体系, 努力形成服务网络连成片 and 保险服务面对面的三农保险服务格局, 进一步扩大三农保险的覆盖面和渗透度, 切实服务农牧区经济社会发展, 为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做出更大

贡献。

(二) 总体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分步实施、注重实效”的总原则, 逐步在省、市(地、州)、县三级建立领导协调机构, 统筹协调“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及“三农”保险发展工作。起步阶段在“三农”保险发展较好、条件相对成熟的门源、乐都、互助、民和及西宁市大通、湟中等地设立乡镇“三农”保险服务机构, 推动“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 及时总结经验, 逐步在全省推广开展, 并最终实现保险服务触角在全省乡(镇)村级的有效延伸和全面覆盖。

(三) 工作内容。

1. 搭建四级管理架构。

“三农”保险服务体系建设分为省、州(地、市)、县、乡镇四级服务机构。

省、州(地、市)、县三级分别成立由相应层级政府领导担任组长, 发展改革、财政、农牧、林业、计生、民政、卫生、金融办、保监局、气象和经办涉农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三农”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具体负责统筹协调“三农”保险服务体系建设及发展事宜。

乡镇一级, 建立“三农”保险服务机构, 作为保险服务“三农”的触角, 其主要职能是具体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 以做好“三农”保险承保理赔服务为工作重点, 直接面向农户提供服务。

2. 设置两类服务机构。

在经济相对发达、人口相对密集、保源相对丰富的中心乡镇设立“三农”保险营销服务部, 并至少达到“八个一”建设标准。即: (1) 落实一个固定办公场所; (2) 悬挂一块带有“三农保险服务”统一标识的标牌; (3) 配备一台电脑; (4) 配备一台“影像拍摄仪”; (5) 配备一台可远程打印保单的打印机; (6) 配备一台可刷卡缴费的POS机; (7) 配备一部固定办公电话; (8) 设置一个信息宣传栏。

在其它具备一定条件的非中心乡镇, 充分依托乡镇农综站、农经站、畜牧兽医站、林业工作站等涉农部门, 设立“三农保险服务站”, 并至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12〕6号

免去：

谢官太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巡视员职务；

乔英存同志的青海省统计局副巡视员职务。

少达到“五个一”建设标准，即：(1)有一个固定办公场所；(2)悬挂一块带有“三农保险服务”统一标识的标牌；(3)制定一套工作制度并悬挂上墙；(4)配备一部固定办公电话；(5)设置一个信息发布栏。

3. 明确四种人员构成。

(1)“三农”营销服务部按保险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由经办“三农”保险的保险机构设立，其工作人员由两方面组成，一是主要负责人由保险机构委派，负责营销服务部经营管理与团队建设。二是内勤工作人员，包括录单、收费、打单、单证管理等，亦由保险机构派驻并统一管理。

(2)“三农”保险服务站依托乡镇农综站、农经站、畜牧兽医站、林业工作站等涉农部门建设，工作人员由两个方面组成，一是由保险公司委派。二是由乡镇政府推荐，主要从农综站、农经站、畜牧兽医站、林业工作站等乡镇涉农部门的负责人中选择，并吸收辖内行政村的相关人员(如村支书、村主任、村会计)作为协保员。人员构成报县级“三农”保险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建立名册进行统一管理。

4. 实行三步推进举措。

第一步：准备启动阶段(2012年一季度)

成立省级“三农”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三农”保险资源调查摸底，筹划我省“三农”保险建设部署，制定我省“三农”保险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启动建设工作。

第二步：推进实施阶段(2012年二季度)

根据我省“三农”保险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成立州(地、市)、县级“三农”保险工

作领导小组，推进乡镇、村级保险服务站(点)建设，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机制。

第三步：检查验收阶段(2012年三季度)

由省“三农”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工作，表彰优秀网点。

三、完善建立“三农”保险服务体系的组织保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顺畅的沟通协调机制。

一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级“三农”保险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抄送相关文件信息等形式，进一步加强信息沟通交流。二是打造交流平台。通过召开座谈会、研讨会等形式，就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探讨。三是联合开展业务培训。联合组织开展专题讲座或讲授专业课程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提高基层“三农”保险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四是开展专题调研。就“三农”保险服务工作中的难点问题联合开展相关专题调研，单独或联合制定指导性意见、提出工作建议。

(二)加大补贴力度，实行差异化保费财政补贴政策。

进一步加大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力度，根据国定贫困县和省定贫困县的实际情况，逐步取消或减少县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取消部分贫困农牧户自交保费。同时在政策引导、农牧民自愿的前提下，通过财政补贴的方式提高保费统筹水平，提高农牧民参加小额人身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农村计划生育保险、森林保险、外出务工人员意外伤害等保险的积极性，提高“三农”保险工作推进效率。

2012年3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3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3 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22.00	11.4
第一产业	亿元			11.79	4.3
第二产业	亿元			172.88	10.7
第三产业	亿元			137.33	12.7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63.07	5.4	164.32	11.1
国有企业	亿元	7.66	-2.0	22.15	13.1
股份制企业	亿元	52.64	6.4	133.88	10.7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2.08	14.4	6.31	11.8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3.28	16.2
城镇	亿元			89.68	16.4
乡村	亿元			13.60	14.6
四、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6.80	26.3	81.55	23.6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5.40	27.4	46.09	30.3
五、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7786	43.8	18553	-0.2
出口	万美元	3851	-8.1	9294	-14.3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01.63	37.1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43.55	9.2
民间投资	亿元			53.26	79.8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4.82	3.7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049.14	9.9
农牧民人均现金收入	元			1655.18	17.2
八、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2932.82	17.2
单位存款	亿元			1600.81	22.2
个人存款	亿元			1086.39	20.5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2372.64	24.5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0.2		101.4	
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0.0		98.7	
十一、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9.4		101.9	
十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2.6		108.9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